

請轉各會員

107/3/1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臺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授化字第1070002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商暨公聽會議程

開會事由：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四項、第十六項及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公告事項第四項附表四草案研商暨公聽會議

開會時間：107年3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文化大學大新館(100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 4F數位演講廳

主持人：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謝局長燕儒

聯絡人及電話：游苓楷特約助理環境技術師 02-2325-7399 #55322

出席者：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周陳秀霞國會辦公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花蓮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金門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連江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永續發展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

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建碁環境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世界環境教科文基金會、財團法人梧桐環境整合基金會、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財團法人大亞電纜美麗家園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綠色消費者基金會、財團法人馮纘華林清涼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再利用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廢電器處理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大崙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財團法人自然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環境保護發展推動基金會、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地球生態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荷蘭村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力晶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清潔生產與區域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益通環境保護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和泰環保公益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旺台環境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華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天麗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上善長青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亞昕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十呆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緯創人文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際海洋永續文化經濟及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輸入業環境保護基金會、中央研究院、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僑務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台北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台中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法國工商會、國內公(工)會587家

列席者：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化學局大樓。
- 二、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三、本署化學局位置圖及交通方式請參考連結(<https://goo.gl/i20hZ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四項、第十六項及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公告事項第四項附表四草案研商暨公聽會議

議程

一. 主席致詞

二. 業務單位報告

三. 討論事項：

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四項、第十六項及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公告事項第四項附表四草案

四. 臨時動議

五. 結論

六. 散會

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四項、第十六項及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公告事項第四項附表四草案研商暨公聽會議 書面意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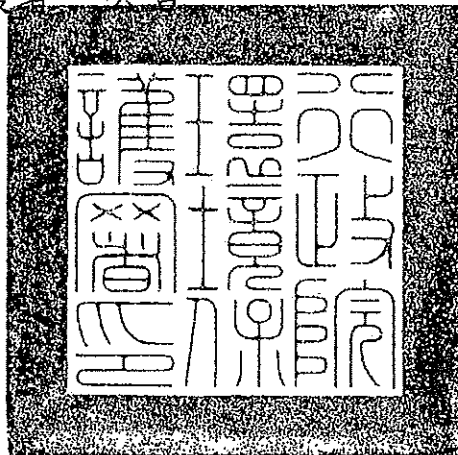
日期：107 年 3 月 26 日下午 2 時 (星期一)

單位： _____	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書 面 意 見	

備註：若有相關建議及意見，請儘量以書面表達，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印，並請於會後送交承辦人，以利彙整。如不克出席會議，請將意見表 E-mail：lingkai.yu@epa.gov.tw 及 tsuncheng.wang@epa.gov.tw，或傳真至 02-2325-3823，或郵寄至 10667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 132 巷 35 弄 1 號化學局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9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78000077號



主旨：預告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四項、第十六項及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公告事項第四項附表四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7條、第11條及第25條第4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
 - （三）電話：（02）2325-7399分機55322，55335
 - （四）傳真：（02）2325-3823
 - （五）電子郵件：lingkai.yu@epa.gov.tw及tsuncheng.wang@epa.gov.tw

署長 李應元

第1頁 共1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公告事項第四項、第十六項及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公告事項第四項附表四修正草案總說明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以下簡稱本公告）於九十六年公告施行，迄今十年，歷經十次修正，係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大量運作基準。

鑑於近年發生食品安全事件，為不合法之化學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違法添加於食品或飼料，考量具食安風險，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爰增列公告蘇丹色素等十四項毒性化學物質依本法公告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另為因應國際管制趨勢，特增列月桂酸五氯苯酯為第一類、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全氟辛酸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另修正全氟辛烷磺酸管制濃度，爰擬具本公告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文字，期更臻明確回歸立法本旨。（修正公告事項四）
- 二、增列蘇丹 1 號、蘇丹 2 號、蘇丹 3 號、蘇丹 4 號、蘇丹紅 G、蘇丹橙 G、蘇丹黑 B、蘇丹紅 7B、二乙基黃、王金黃（塊黃）、鹽基性芥黃、紅色 2 號、氮紅、橘色 2 號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該等物質於容器包裝上標示「禁止用於食品及飼料」以及「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容器或外包裝面積百分之三十五」。（修正公告事項十六）
- 三、增列月桂酸五氯苯酯為第一類、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蘇丹 1 號、蘇丹 2 號、蘇丹 3 號、蘇丹 4 號、蘇丹紅 G、蘇丹橙 G、蘇丹黑 B、蘇丹紅 7B、二乙基黃、王金黃（塊黃）、鹽基性芥黃、紅色 2 號、氮紅、橘色 2 號、全氟辛酸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除月桂酸五氯苯酯及全氟辛酸管制濃度為百分之零點零一以上，全氟辛烷磺酸管制濃度加嚴修正為百分之零點零一以上，餘管制濃度為百分之一以上。（修正公告事項一附表一）
- 四、增列月桂酸五氯苯酯之禁止運作事項。（修正公告事項二附表二）
- 五、增列月桂酸五氯苯酯使用用途。（修正公告事項三附表三）

六、增列月桂酸五氯苯酯、全氟辛烷磺酸濃度為百分之零點零一以上；蘇丹 1 號、蘇丹 2 號、蘇丹 3 號、蘇丹 4 號、蘇丹紅 G、蘇丹橙 G、蘇丹黑 B、蘇丹紅 7B、二乙基黃、王金黃（塊黃）、鹽基性芥黃、紅色 2 號、氮紅、橘色 2 號及全氟辛酸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修正公告事項四附表四（二）及（三））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 第四項、第十六項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公告事項： 四、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前已使用者，應依附表四之規定，於<u>規定</u>期限內完成相關事項。</p>	<p>公告事項： 四、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前已使用者，應依附表四之規定，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p>	<p>改善期限用詞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章罰則中之限期改善用詞性質不同，為避免混淆，爰修正為期限內完成相關配合事項，更臻明確回歸立法本旨。</p>
<p>十六、運作蘇丹 1 號、蘇丹 2 號、蘇丹 3 號、蘇丹 4 號、蘇丹紅 G、蘇丹橙 G、蘇丹黑 B、蘇丹紅 7B、二乙基黃、王金黃(塊黃)、鹽基性芥黃、紅色 2 號、氮紅、橘色 2 號，除依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外，並於容器或外包裝明顯處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 以中文註明「禁止用於食品及飼料」。</p> <p>(二) 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容器或外包裝面積百分之三十五。</p> <p>(三) 標示文字顏色與底色互為對比。</p>		<p>一、本項新增。</p> <p>二、蘇丹色素等十四項毒性化學物質具食安風險，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爰依本法公告增列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以加強管制。</p> <p>三、有鑑於蘇丹素色案例多為違法添加於飼料，爰修正及強化包裝標示，警示禁止用於食品及飼料，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標示面積係指為「主展示面面積」。</p>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一覽表										附表一 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一覽表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管制濃度	大量運作基準	毒性分類	公告日期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管制濃度	大量運作基準	毒性分類	公告日期		
007	02	月桂酸五氯苯酯	Pentachlorophenyl laurate	C ₂₄ H ₂₃ Cl ₅ O ₂	3772-94-9	0.01	50	1.3	107.00.00	169	01	全氟辛烷磺酸	Perfluorooctane sulfonic acid	C ₈ HF ₁₇ O ₂ S	1763-23-1	1	50	1.2	99.12.24	<p>一、為配合月桂酸五氯苯酯列入斯德哥爾摩公約附件A(消除對象清單)及國際管制清單管理,並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一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特性,爰增列月桂酸五氯苯酯為第一類、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濃度為百分之零點零一。</p> <p>二、目前全氟辛烷磺酸(列管編號169,序號01)之公告管制濃度為百分之一,為強化毒化物之管理,修正管制濃度為百分之零點零一。</p> <p>三、斯德哥爾摩公約刻正審議將全氟辛酸納入公約列管,目前尚未完成審議,考量公約已逐年完成全氟辛酸階段性審議程序,預估將順利納入公約列管,爰先行增列公告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p> <p>四、增列蘇丹色素(蘇丹I號、蘇丹2號、蘇丹3號、蘇丹4號、蘇丹紅G、蘇丹橙G、蘇丹黑B、蘇丹紅7B)、二乙基黃、王金黃(塊黃)、鹽基性芥黃、紅色2號、氫紅、橘色2號等十四項化學物質。</p> <p>五、因有食品安全風險事件之疑慮,可能危害國人健康,且其中蘇丹色素部分代謝物之致癌性經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ARC)分類為2B,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篩選認定毒性化學物質作業原則」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篩選認定標準,故列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p>	
169	01	全氟辛烷磺酸	Perfluorooctane sulfonic acid	C ₈ HF ₁₇ O ₂ S	1763-23-1	0.01	50	1.2	99.12.24												
169	04	全氟辛酸	Perfluorooctanoic acid (PFOA)	C ₈ HF ₁₅ O ₂	335-67-1	0.01	50	4	107.00.00												
187	01	蘇丹1號	Sudan 1	C ₁₈ H ₁₆ N ₂ O	842-07-9	1%	—	4	107.00.00												
187	02	蘇丹2號	Sudan 2	C ₁₈ H ₁₆ N ₂ O	3118-97-6	1%	—	4	107.00.00												
187	03	蘇丹3號	Sudan 3	C ₂₂ H ₁₆ N ₂ O	85-86-9	1%	—	4	107.00.00												
187	04	蘇丹4號	Sudan 4	C ₂₂ H ₁₆ N ₂ O	85-83-6	1%	—	4	107.00.00												
187	05	蘇丹紅 G	Sudan Red G	C ₁₈ H ₁₆ N ₂ O ₂	1228-55-6	1%	—	4	107.00.00												
187	06	蘇丹橙 G	Sudan Orange G	C ₁₈ H ₁₆ N ₂ O ₂	2051-85-6	1%	—	4	107.00.00												
187	07	蘇丹黑 B	Sudan Black B	C ₂₂ H ₁₆ N ₂	4197-25-5	1%	—	4	107.00.00												
187	08	蘇丹紅 7B	Sudan Red 7B	C ₂₂ H ₁₆ N ₂	6368-72-5	1%	—	4	107.00.00												
188	01	二乙基黃	Diethyl yellow/Solvent yellow 56	C ₁₆ H ₁₆ N ₂	2481-94-9	1%	—	4	107.00.00												
189	01	王金黃(塊黃)	Basic orange 2	C ₁₇ H ₁₇ ClN ₂	532-82-1	1%	—	4	107.00.00												
190	01	鹽基性芥黃	Auramine	C ₁₇ H ₁₇ ClN ₂	2465-27-2	1%	—	4	107.00.00												
191	01	紅色 2 號	Red No.2	C ₂₂ H ₁₁ N ₃ Na ₃ O ₆ S ₂	915-67-3	1%	—	4	107.00.00												
192	01	氫紅	Azaribine	C ₂₂ H ₁₁ N ₃ Na ₃ O ₆ S ₂	3567-69-9	1%	—	4	107.00.00												
193	01	橘色 2 號	Orange 2	C ₂₂ H ₁₁ N ₃ Na ₃ O ₆ S ₂	633-96-5	1%	—	4	107.00.00												

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附表二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				附表二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				參據斯德哥爾摩公約附件 A (消除對象清單) 及國際管制之管理規範, 增訂月桂酸五氯苯酯之禁止運作事項。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禁 止 運 作 事 項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禁 止 運 作 事 項		
007	02	月桂酸五氯苯酯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附表三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				附表三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				月桂酸五氯苯酯得使用於研究、試驗、教育。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用途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用途		
007	02	月桂酸五氯苯酯	1. 研究、試驗、教育。						

公告事項第四項附表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四 已運作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p>	<p>附表四 已運作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改善期限一覽表</p>																											
<p>(一) 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脛、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苜蓿紫、皂黃、玫瑰紅 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α-苯並吡喃酮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p>	<p>(一) 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脛、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苜蓿紫、皂黃、玫瑰紅 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α-苯並吡喃酮改善期限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規定事項</th> <th>毒性化學物質</th> </tr> </thead> <tbody> <tr> <td>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td> <td>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脛、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苜蓿紫、皂黃、玫瑰紅 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α-苯並吡喃酮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td> </tr> <tr> <td>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改善。</td> </tr> <tr> <td>依規定取得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輸出之核可文件。</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前取得。</td> </tr> <tr> <td>其他本表未列事項。</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td> </tr> </tbody> </table>	規定事項	毒性化學物質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脛、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苜蓿紫、皂黃、玫瑰紅 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α-苯並吡喃酮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取得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輸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規定事項</th> <th>毒性化學物質</th> </tr> </thead> <tbody> <tr> <td>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td> <td>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脛、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苜蓿紫、皂黃、玫瑰紅 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α-苯並吡喃酮改善期限</td> </tr> <tr> <td>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改善。</td> </tr> <tr> <td>依規定取得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輸出之核可文件。</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前取得。</td> </tr> <tr> <td>其他本表未列事項。</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td> </tr> </tbody> </table>	規定事項	毒性化學物質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脛、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苜蓿紫、皂黃、玫瑰紅 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α-苯並吡喃酮改善期限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取得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輸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規定事項	毒性化學物質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脛、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苜蓿紫、皂黃、玫瑰紅 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α-苯並吡喃酮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取得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輸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規定事項	毒性化學物質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脛、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苜蓿紫、皂黃、玫瑰紅 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α-苯並吡喃酮改善期限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取得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輸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p>(二) 月桂酸五氯苯酯、全氟辛烷磺酸(濃度 0.01%以上未達 1%) 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規定事項</th> <th>毒性化學物質</th> </tr> </thead> <tbody> <tr> <td>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td> <td>月桂酸五氯苯酯、全氟辛烷磺酸(濃度 0.01%以上未達 1%) 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td> </tr> <tr> <td>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td> </tr> <tr> <td>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 </tr> <tr> <td>運送毒性化學物質。</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td> </tr> <tr> <td>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 </tr> <tr> <td>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 </tr> <tr> <td>依規定組設毒性化學物質預防組織。</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前完成。</td> </tr> <tr> <td>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 </tr> <tr> <td>依計畫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td> </tr> <tr> <td>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 </tr> <tr> <td>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取得。</td> </tr> <tr> <td>其他本表未列事項。</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td> </tr> </tbody> </table>	規定事項	毒性化學物質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月桂酸五氯苯酯、全氟辛烷磺酸(濃度 0.01%以上未達 1%) 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組設毒性化學物質預防組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前完成。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依計畫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p>一、增列月桂酸五氯苯酯、全氟辛烷磺酸(濃度 0.01%以上未達 1%)之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p> <p>二、表頭改善期限一詞，與本法第四章罰則之限期改善性質不同，為避免混淆，爰修正為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回歸立法本旨。</p> <p>三、增列蘇丹 1 號、蘇丹 2 號、蘇丹 3 號、蘇丹 4 號、蘇丹紅 G、蘇丹橙 G、蘇丹黑 B、蘇丹紅 7B、二乙基黃、王金黃(塊黃)、鹽基性芥黃、紅色 2 號、氫紅、橘色 2 號、全氟辛酸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文字並略作修正。</p>
規定事項	毒性化學物質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月桂酸五氯苯酯、全氟辛烷磺酸(濃度 0.01%以上未達 1%) 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組設毒性化學物質預防組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前完成。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依計畫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p>(三) 蘇丹 1 號、蘇丹 2 號、蘇丹 3 號、蘇丹 4 號、蘇丹紅 G、蘇丹橙 G、蘇丹黑 B、蘇丹紅 7B、二乙基黃、王金黃(塊黃)、鹽基性芥黃、紅色 2 號、氫紅、橘色 2 號、全氟辛酸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規定事項</th> <th>毒性化學物質</th> </tr> </thead> <tbody> <tr> <td>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td> <td>蘇丹 1 號、蘇丹 2 號、蘇丹 3 號、蘇丹 4 號、蘇丹紅 G、蘇丹橙 G、蘇丹黑 B、蘇丹紅 7B、二乙基黃、王金黃(塊黃)、鹽基性芥黃、紅色 2 號、氫紅、橘色 2 號、全氟辛酸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td> </tr> <tr> <td>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td> </tr> <tr> <td>依規定取得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輸出之核可文件。</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td> </tr> <tr> <td>其他本表未列事項。</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取得。</td> </tr> <tr> <td></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td> </tr> </tbody> </table>	規定事項	毒性化學物質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蘇丹 1 號、蘇丹 2 號、蘇丹 3 號、蘇丹 4 號、蘇丹紅 G、蘇丹橙 G、蘇丹黑 B、蘇丹紅 7B、二乙基黃、王金黃(塊黃)、鹽基性芥黃、紅色 2 號、氫紅、橘色 2 號、全氟辛酸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依規定取得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輸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取得。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規定事項	毒性化學物質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蘇丹 1 號、蘇丹 2 號、蘇丹 3 號、蘇丹 4 號、蘇丹紅 G、蘇丹橙 G、蘇丹黑 B、蘇丹紅 7B、二乙基黃、王金黃(塊黃)、鹽基性芥黃、紅色 2 號、氫紅、橘色 2 號、全氟辛酸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依規定取得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輸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取得。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聞資料

107年2月13日

提供單位：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單位主管：謝燕儒局長 行動電話：0915-198763

環保署預告蘇丹色素等 16 種物質為毒化物， 並加嚴全氟辛烷磺酸管制濃度

為強化化學物質管理，環保署預告 16 種化學物質為毒化物，包含蘇丹色素等 14 種可能非法添加於飼料或食品中的色素，以及月桂酸五氯苯酯、全氟辛酸等 2 種環境中不易分解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並加嚴全氟辛烷磺酸的管制濃度。

環保署表示，蘇丹色素等的 14 種物質，都不是合法的食品添加物，而是工業用的色素染料，部分業者為了降低成本或增加賣相，添加於食品或飼料，造成人體健康風險。以蘇丹色素為例，工業上常應用於家具漆、鞋油、地板蠟、汽車蠟和油脂的著色，雖不便宜，但不易褪色，國外曾發生添加於辣椒粉、辣椒醬及鹹蛋黃等食安事件，國內因政府主動抽驗，於去(106)年在市售鹹鴨蛋中驗出。因此，為防堵非法色素添加於食品，環保署預告蘇丹色素等 14 種物質為第四類毒化物，從源頭系統性控管，以跨部會共同落實食品安全。一旦公告後，業者必須取得核可、申報，並標示禁止用於食品飼料，以及不得擅自轉讓，違法者將處罰新臺幣 6 萬元至 30 萬元。

另外本次公告並涉及月桂酸五氯苯酯、全氟辛酸、全氟辛烷磺酸等 3 種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環保署表示，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泛指在自然環境中難以自然分解，或在生物體內具有較長的代謝半衰期，對於人類的健康與自然生態有危險性的物質，聯合國透過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要求締約國遵守公約禁用或限制生產的規定。本次預告的月桂酸五氯苯酯，過去可能用於紡織品及皮革之防腐處理，斯德哥爾摩公約已將其列入消除對象清單；全氟辛酸則用於界面活性劑及乳化劑等用途，該公約刻正審議將全氟辛酸納入公約列管，因應國際管理趨勢，因此預告為第四類毒化物。此外，為強化管理，擬加嚴全氟辛烷磺酸管制濃度，由原來的 1% 修訂為 0.01%，以擴大管理範圍。

有關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 下載，對於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歡迎於本草案公告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 (Email: lingkai.yu@epa.gov.tw)。

文化大學大新館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7 號 4F 數位演講廳

交通資訊

公車站

A：235、270、652、663、大溪→台北、三峽→台北號公車至東吳大學城中校區站下。

B：207、38、656、657、245 號公車至東吳大學城中校區站下。

C：245、263、265、651、656、657 號公車至小南門（和平院區）站下車。

D：12、212、223、249、202、205、242、250、253、307、310、604、812、624、246、260 號

公車至至小南門（和平院區）站下車。

E：38、206、270、252、660、243、304 承德線、304 重慶線、706 號公車至小南門站下車。

捷運站

1.板南線→西門站（2 號出口國軍文藝中心、3 號出口遠百寶慶店）

2.小南門線→小南門站（1 號出口）

